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2号

关于台山三羊福新型建材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三羊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三羊福新型建材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三羊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位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铜钦路30号建设台山三羊福新型建材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8865.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19401.96平方米，建设年产6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和2万吨轻钢龙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废水。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污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国能台山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排入国能台山发电厂2号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以及油漆废气。项目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装修期间，应采用环保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营运期：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测器皿清洗废水、冷水机尾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地面清洁废水、检测器皿清洗废水、冷水机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由于建设单位产品生产时，对水质无特殊要求，不设置废水回用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国能台山发电厂 2 号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国能台山发电厂 2 号生活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于绿化浇洒用水。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油烟废气。粉尘通过设备直连或者负压方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

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